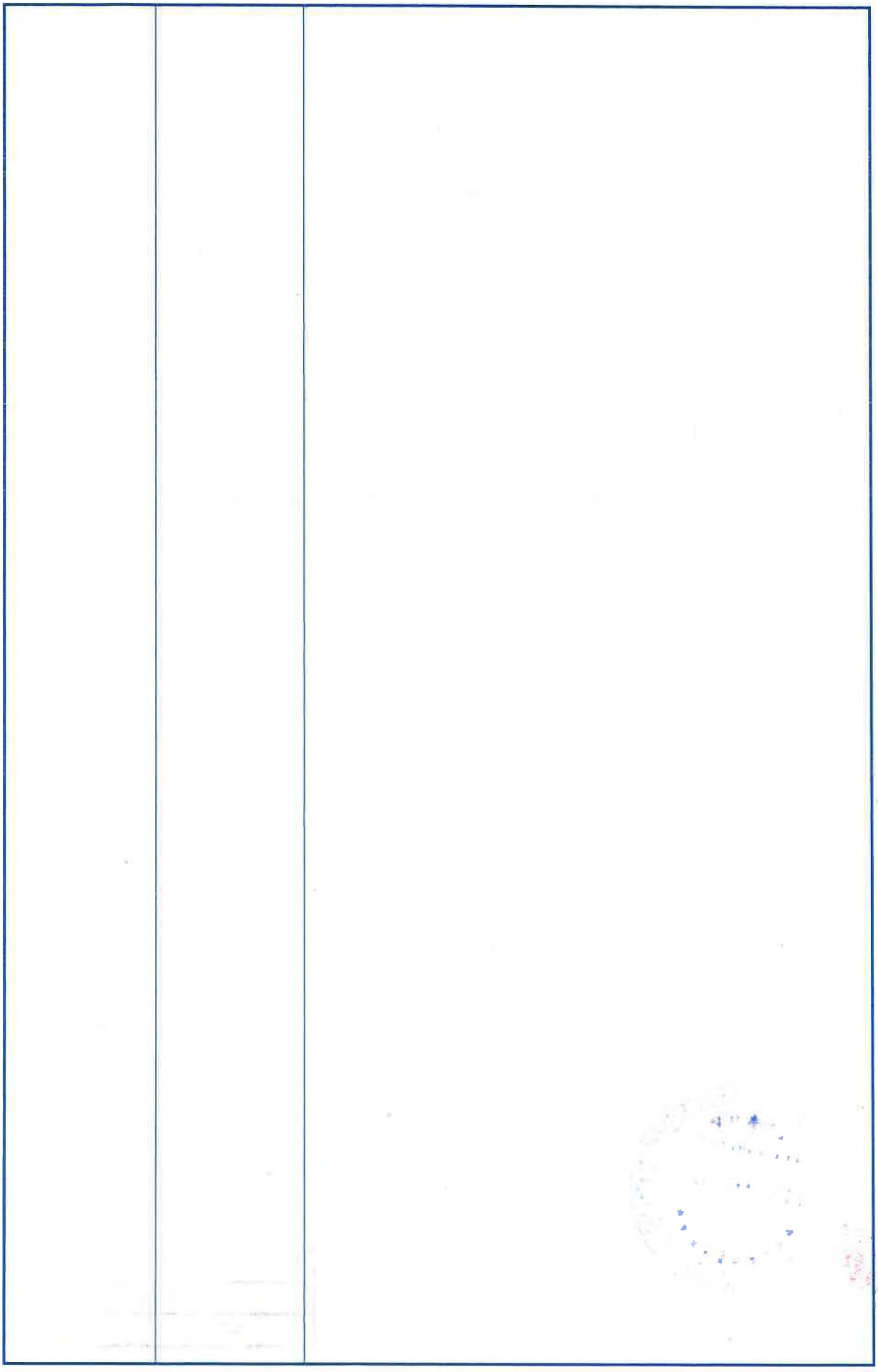
聲　請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元		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陳必福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收到◆時間 TEL:23616577 113.10.07 憲法法庭收發室章

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 字第 1670 號

№ 004220



為不服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，認原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法請求憲法審查。

一、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5號、105年度訴字第536號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刑前強制工作3年。受刑人均提出上訴，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63、364號、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確定。及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竹簡字第25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前述案件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98號刑事裁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。受刑人依法提出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

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數罪併罰之制度設計目的：按數罪併罰令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

(司法院釋字第662、679號解釋參照)。次按刑法總則編第7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,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,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,罪責失衡,藉此將受刑人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,防止刑罰過苛,以保障人權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等裁定意旨參照)。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,屬恤刑制度之設計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7號、104年度台非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詳言之,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可因刑罰之科處,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考量人之生命有限,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,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,而非等比方式增加,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,刑責恐將偏重過苛,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,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,採限制加重原則,授權法官綜合判斷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,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,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,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,為妥適之裁量,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,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,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

1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然而最高法院103年間作成10次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明確採取拘束力肯定說：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本則判例（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）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」亦即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除已改採取拘束力肯定說，並明確表示原審法院援引之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判例不再援用。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44號判決：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期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）之拘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之總和。」已採取拘束力肯定說，即原審法院應在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9年5月至有期徒刑19年8月（加入編號3/之有期徒刑3月之總合）間裁量所定之刑期。換言之二裁判以上之定應執行刑受前定應執行刑影響形成（累計之方式累加之方法）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，就如本案各宣告刑4月、1年3月10次、1年2月5次、1年10月、1年9月

2次、2年8月、1年7月2次、1年5月、1年4月3次、7月2次、8月3次，其最長期為2年8月以上，惟受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只能受前定應執行刑12年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使法院無法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而違反罪責相當。且若犯罪事實及罪數相似之案件，甚至又嚴重不同程序、不同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有過大之差距，仍有違反平等原則，及正當法律所要求。綜上請求憲法法庭宣告上開法條違憲以符法治。謹請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附證(一)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98號

(二)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具狀人 陳必福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陳必福　　簽名蓋章